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單

教育階段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級中等學校 ☐ 大專校院			
學校名稱				
提案人	姓名		年級	年 班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	聯絡地址			
案由	(提案主題：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)			
說明	(請說明提案事由，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，請一併檢附)			
建議	(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)			

註 1：學生可個人提案或將提案單請交由該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，並由前述組織代表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。

註 2：同一案由已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並由學校受理者，不得重複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。

註 3：逕向本部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者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「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；

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，教育部」。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團體提案單

教育階段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級中等學校 ☐ 大專校院			
學校名稱				
提案團體	提案團體名稱			
	提案代表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	聯絡地址			
案由	(提案主題：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)			
說明	(請說明提案事由，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，請一併檢附)			
建議	(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)			

註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「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；

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，教育部」。